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 (2)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2)董事會會議延期；(3)暫停買賣；及(4)有關復牌情況之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

由於本公司的核數師羅申美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其審核程序，故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有關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預計將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因此，上市規則第13.46(2)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的刊發亦將推遲。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整理並提供羅申美開展二零二三年審核程序所需的資料，力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二零二三年審核。

(2)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刊發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延遲刊發，以待完成二零二三年審核及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由於二零二三年審核仍在進行中，本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的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報後，適時就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的預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及袁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劍華先生、王剛先生、蔣倩女士及翁小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及韓根生先生。